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搬家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6250449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搬家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特指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下搬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从租赁住房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居住场所搬回租赁住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主险的保险事故导致的搬家费用；
- （二）被保险人雇佣、邀请的搬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如故意绕路、虚报费用等，造成的不合理或虚增的搬家费用。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搬家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搬家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搬家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搬家费用在搬家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以一次给付为限。保险人承担相应搬家费用给付责任后，本附加险责任终止。